

证券代码：839009

证券简称：弘扬软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括

2024年5月31日，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瑞典与股东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福州市榕金数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福州市榕金数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共计6,697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12.90%）转让给陈瑞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申请材料，并于2024年11月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弘扬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3012号）。

2025年1月，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福州市榕金数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陈瑞典支付于2024年5月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。2025年12月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陈瑞典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。陈瑞典已于2025年12月31日提起上诉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弘扬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- 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上诉状》

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